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收到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于2018年10月18日以通讯（传真）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